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买卖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不能卖出以及在卖出后6 个月内不能买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负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的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我国证券

监管部门处理，所得收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归公司所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持股变动申报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 年 月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卖出“盐田港” \_\_\_\_\_股，均价为\_\_\_\_\_元。截至目前，\_\_\_\_\_（姓名）持有“盐田港” \_\_\_\_\_股。

特此申报。

请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申报人：

日期：